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 关于成立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在持久和长期的基础上扩大和增进两国经济和贸易合作关系的愿望，确信持久和有效的合作对于两国利益的必要性，并巩固在加强相互合作中的利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成立一个两国政府间的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 二 条

委员会将研究办法以促进经济和贸易合作，确保其各项决议及本协定的正确实施。

第 三 条

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委员会会晤的级别将由缔约双方决定。

第 四 条

委员会可以决定其规则和程序。委员会在开会期间可以设立工作小组，处理向委员会提出的具体事宜。

第 五 条

应缔约一方的要求，委员会将轮流在北京和吉隆坡会晤。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并在期满后可每次自动顺延一年，除非缔约一方在本协定终止日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

第 七 条

缔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全部或部分修改本协定。任何修改，经缔约双方同意后，将在双方指定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吉隆坡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英文、中文和马来西亚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郑拓彬

(签字)

马来西亚政府

代 表

阿布·哈桑

(签字)